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20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相對人 丙○○

關係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相對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辦理被繼承人鍾宜霖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本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丙○○之母，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鍾宜霖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爰依法聲請選任甲○○為相對

01 人丙○○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
02 登記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相對人及特
05 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特別代理人
06 同意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
07 協議書等件為證，堪認為真。今被繼承人鍾宜霖留有遺
08 產，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父，兩造同為
09 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
10 產繼承及分割事宜，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揆諸前揭規
11 定，不得代理，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2 (二)又本件被繼承人鍾宜霖於113年2月10日死亡時，其繼承人
13 為配偶乙○○及子女鍾杰勳、鍾亞璇、丙○○共4人，核
14 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5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價值為新臺幣
16 6,292,215元，按渠等應繼分比例，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
17 值應為1,573,0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觀諸遺產分割
18 協議書中約定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及房屋由相對人繼承2
19 分之1，核相對人可受分配之遺產價額為646,108元(元以
20 下四捨五入)，依形式觀之相對人所分得之遺產固少於其
21 應繼分比例，似有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惟本院審酌聲請
22 人曾具狀向本院表示「被繼承人所遺之漁船有訴訟繫屬
23 中，且尚遺有部分負債，故未將漁船分割予相對人」等
24 語，並提出本院開庭通知書影本在卷可佐，又聲請人另於
25 113年10月7日匯款1,000,000元予相對人以補償其不足之
26 應繼分，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摺封面及明細可憑，是綜
27 觀一切情事可認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對相對人實質上應無不
28 利。

29 (三)又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外祖父，誼屬至親，復已出具
30 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
31 鍾宜霖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

01 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亦
02 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倘由其擔任未
03 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
04 責。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鍾宜霖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
05 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非為其利益，不得處分之，
08 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有所明定，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
09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併此敘明。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